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告 呂元裕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被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,3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16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債權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無效」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6246號給付票款事件對原

01 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18元，  
02 及自9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
03 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系爭  
04 執行事件辦理，執行標的為原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  
05 保管金及勞作金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向本院陳報扣押  
06 原告之保管金30,926元及勞作金429元，共計31,355元，業  
07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  
08 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9 應依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為31,3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 
10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2 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  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吳明學

22 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年息（%）	給付金額
1	本金					30,718
2	利息	30,718	92年9月4日	113年12月2日	16	104,424.37
總計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						135,142

